

华工编

怎样搞活企业



怎样搞活企业

华 工 编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75印张 插页2张 206,000字

1988年1月第一版 1988年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9,000册

ISBN7—5011—0078—O/F·8

统一书号：4203·050 定价：2.10元

深化企业改革

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代序）

吕 东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搞活企业为中心环节的城市经济改革，围绕着调整国家与企业、企业与职工之间的经济关系，从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入手，先后实行了企业基金、利润留成、上缴利润包干超额分成、两步利改税以及工资含量包干、效益工资等项改革，并颁布了一系列企业扩权的规定。总的来看，前一阶段以扩权、减税、让利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改革，打破了长期形成的以统收统支为特征的旧的管理模式，企业开始拥有一定的自主财力和自主经营权力，职工也从发展生产、提高效益中得到相应的实际利益，从而使整个经济生活逐步活跃起来。但是，也应该看到扩大给企业的权力没有完全落实，企业发展还缺乏后劲，企业自我约束的行为机制还不完善。解决这些问题，关键在于深化改革，推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给经营者以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为此，需要在以下几个问题上统一认识，寻求解决办法。

（一）增强企业活力，归根结底是要增强企业再投入的

能力（新产品的开发与技术装备的更新），这是企业生产经营走向良性循环的物质基础。我们说企业有没有活力，活力大小，就是看企业能不能不断提供适合市场需要的新产品，看企业发展有没有后劲，而这些都取决于企业再投入的能力。目前，这个问题还远没有解决。据财政部财务决算资料，1985年工业企业留利为240.5亿元，人均留利782元，除去钢铁、石化、石油、汽车等实行投入产出包干的行业，其余行业人均留利为631元。据企业反映，按现行政策，企业留利只能保两头（国家和职工）挤一头（企业），一头要保能源交通基金、国库券、肉食提价补贴和地方摊派等，另一头要保职工奖金、自费调改工资、建宿舍和医疗费超支等。企业保这两头就需人均600元左右，余下留作发展生产的基金就不多了。据山东省对2,000户预算内工业企业调查，1985年企业名义上的税后留利7.7亿元，占企业实现利润的42%，经过七折八扣以后，真正留作生产发展基金的只有4,9万元，占企业留利的6%，每户企业平均不到2.5万元。现在，就多数企业来讲，只能维持简单再生产，还有相当一部分企业连简单再生产也难以维持。这是企业设备老化，工艺落后，技术进步缓慢的重要原因。解决这个问题，除了对那些关系国计民生、技术改造任务重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出口创汇任务重的沿海轻纺企业，经国务院批准再减轻一些税利负担以外，就大多数企业来说，今后主要应从改革经营形式上找出路，推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使企业能够通过挖掘内部潜力来增强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

(二) 企业缺乏活力，是旧的经济管理体制弊端集中表现，同社会主义公有制并没有必然联系。我们的改革，是要克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障碍，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以公有制为主的所有制形式，把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从农村的情况看，在坚持土地公有制的前提下，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广大农民真正有了经营自主权，从而促进了社会主义农业经济迅速发展。同样的道理，在城市，要使经济活起来，关键就在于以企业为单位，找出适合实际情况的经营形式。在这方面，我们已经有了不少实践经验。近几年来，实行投入产出包干的行业，实行不同形式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国家所得、企业留成和职工收入的增长速度，都大大高于面上企业的平均水平。同时，还扩大了企业的生产能力，增强了企业后劲。钢铁企业近八年来就是靠给企业搞承包经营，增加了1,000万吨钢的生产能力。这些情况有力地说明，实行正确的政策，改革企业的经营形式，是增强企业活力的主要途径。

(三) 在处理企业改革同外部条件的关系上，既要坚持把企业改革放在中心地位，使企业改革和其他各项改革互相适应，配套进行，又要通过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促使企业眼睛向内，加强各项管理，完善企业行为机制，引导企业把增强活力放在搞好自身工作的基点上。实际情况也是这样，放同样的权，让同样的利，或者同样的市场条件，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同其它企业的活力大不一样。

(四) 在解决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的同时，还必须正确

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处理好企业内部分配关系。关键是：把企业内部工资奖金的分配权完全放给企业。在不突破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的前提下，由企业自主决定具体分配形式。在这方面，我们同样也取得了不少经验。在内部分配制度上，从奖金的平均分配发展到拉开档次，把奖金同劳动成果、岗位责任挂起钩来，实行包、保、真、核为主要内容的经济责任制。近来，这种结合形式又有了新的发展，同经济责任制挂钩浮动的，不仅限于奖金，而且扩大到一部分工资。实践证明，落实经济责任制，理顺企业内部分配关系，是实现企业经营目标不可缺少的经济手段，是调动职工积极性的一个重要措施。

总之，深化企业改革，必须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已经发布的搞活企业各项政策规定的同时，找出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具体经营形式，使企业把对国家的经济责任承包下来，让责、权、利全面落实到企业的经营者身上去，这样对经营者有激励也有风险，可以增强自我发展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更好地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进入1987年的企业改革，在具体做法上，国营小型企业、微利和亏损企业，可以积极试行租赁、承包经营形式。

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要从扩大试点做起，稳扎稳打，逐步推开。具体形式有：

承包经营责任制。具体形式根据企业情况可以有所不同。

企业经营责任制。这种办法是以1986年实绩为基数，基数利润按55%税率交纳所得税，超过基数的利润，税率减为30%，一定几年不变。1987年，已确定在沈阳、重庆、武

汉、石家庄、无锡和四平六个城市试点。

厂长任期目标承包责任制。规定经营者的任期目标或由经营者投标确定经营目标，视完成经营目标情况给经营者相应的奖惩。这种办法有利于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实行厂长负责制并确定了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的企业，都可以试行。

已实行工资总额同上缴税利挂钩承包的企业，可以继续试行。

实行投入产出包干的行业，都要把投入产出的经营形式落实承包到企业。

军工行业实行定额包干的，应该落实到企业，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那些引进技术任务重、出口创汇多的沿海企业，可以按照外资企业的某些管理办法进行试点。

对中央同地方之间、地区之间、企业之间合资集股实行横向经济联合，要给以支持。

当前不宜向社会发行股票。在严格监督和控制下各地可在少数集体所有制小型企业进行股票试点，不宜扩大。

除此以外，各地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不拘一格，进行其它经营形式的试点。

在处理企业与职工责、权、利关系方面，根据各地的实践经验，责任越明确越好，办法越简便越好，利益越直接越好，差距要适当拉开。主要有以下形式：

固定工资与浮动工资结合。把奖金和一定比例的基本工资捆在一起浮动。由于浮动的额度比较多一些，可以拉开分

配差距，奖勤罚懒的作用大。

计件工资制。条件是产品单一，任务饱满，定额先进，单价合理。有的集体计件，也有的个人计件，有的全额计件，也有的超定额计件。

承包工资制。这是同经济责任制在形式和内容上紧密结合的一种工资分配办法。把经济技术指标和工资包干总额或含量挂钩，有逐级承包、综合承包、单项承包等。

岗位工资加奖金。根据每一个岗位的工作标准、责任大小、所要求的技术水平高低、劳动强度轻重、劳动条件好坏以及其它方面的因素，确定工资的分配。同时，保留一定比例的浮动升级和奖金。

在探索、解决企业经营形式的工作上，要注意处理好以下十个问题：

（一）积极推行厂长负责制，这是企业领导制度的根本改革。要明确厂长在企业中的中心地位，落实经营者的责任，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和职代会的作用。

（二）合理确定承包基数或租金。在保证国家财政增收的前提下，处理好国家、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关系。承包、租赁合同要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防止经营者的短期行为，增强企业后劲。一是适当延长租赁、承包的期限，二是要在合同中明确经营者对企业长远发展所负的责任，如规定承包、租赁期末企业资产增殖、技术改造、设备完好、新产品开发等指标。

（四）防止消费基金失控。工资、奖金的增长不能超过

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要研究在不突破工资总额的前提下，采取某些灵活办法，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发放奖金，一定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缴纳奖金税的规定。

（五）租赁、经营承包者用私人财产做抵押，有利于促使经营者承担风险，也有利于得到职工的支持和理解。

（六）在合同中，要把国家、企业、经营者的责、权、利确定下来，并经过公证，使之具有法律效力。

（七）由于劳动生产率提高出现的多余人员，原则上应由企业自我消化。

（八）承包、租赁经营者，可以是个人、集体，也可以是企业。经营好的企业，可以承包、租赁经营差的企业。要选准承包、租赁经营者，一些地方通过投标办法招聘经营者的效果是好的。

（九）改进国家对承包、租赁经营企业的管理。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企业，并没有改变所有制性质。有些基层业务部门误把它们当作私人企业对待，这是不对的。主管部门应根据企业改革的需要，相应改革和调整自己的管理方法。

（十）各省市在保证完成国家财政任务的前提下，自行决定各种承包经营形式的试点。

搞活企业、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出发点和立足点，是我国城市经济改革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企业的经营形式和企业内部分配制度，都还有待于经过试点不断完善。我们希望再经过几年的实践，逐步使其规范化，探索出适合我国国情的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具体形式。

目 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1984年5月10日)	(1)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摘要) (1984年10月4日)	(5)
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摘要)...	(6)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1984年10月20日通过)	(11)
国务院1985年2月8日批转的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 暂行规定	(39)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 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摘要) (1985年9月11日)	(45)
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	

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4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6年3月23日发布)·····	(54)
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1986年 7月4日)·····	(63)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1986年7月12日国 务院发布)·····	(70)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1986年7月12日国务院发 布)·····	(78)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1986年7月12日国务 院发布)·····	(81)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1986年7月12日国务 院发布)·····	(86)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1986年9月 15日)·····	(88)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986年9月15日)·····	(98)
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1986年9月 15日)·····	(105)
大中型工业企业对全国的社会经济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 作用·····	龚 仆 (113)
进一步增强大中型企业的活力·····	吕 东 (121)
扩大企业自主权,完善经济责任制,增强企业的 活力·····	袁宝华 (128)

改善和加强企业中党的领导	曹 志 (147)
增强企业活力的外部环境和条件	董辅弼 (154)
关键是调动经营者和生产者的积极性	
——关于增强大中型企业内部活力的	
调查报告	陈俊生 (162)
石家庄市进行“撞击反射式”综合改革的调查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调查组、河北省	
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新华社记者 (171)	
深化企业改革的探讨	
任克雷 王大成 吴仁洪 侯云春 姚广海	
卫 东 王超平 王 芹 齐经生 刘 文 (183)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好	人民日报评论员 (191)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势在必行	吕 东 (194)
实行“两权”分开，改革经营方式，增强企业	
活力	
沈阳市副市长李中鲁 (200)	
改善企业经营机制 努力增强企业活力	
武汉市经委副主任 申 畅	
(213)	
首都钢铁公司：改革带来了企业经济效益的	
高速增长	
(223)	
第二汽车制造厂：企业领导者既要调动物质力量也	
要调动精神力量	
(240)	
华北制药厂：活力 = 政策 + 内应力	
(252)	
常州柴油机厂：创优夺牌 振兴企业	
(259)	
上海第十七棉纺织厂：从增强企业内部消化能力中	

求效益	(274)
天津市色织三厂：结合企业实际，坚持理想教育， 促进两个文明建设	(279)
武汉钢铁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经济	(293)
北京内燃机总厂：积极探索完善厂长负责制	(303)
佳木斯造纸厂：靠“大包干”搞活企业	(311)
北京市电机总厂：以“双包”责任制探索企业经营 机制改革的有效途径	(319)
北京第一机床厂：通过“两保一挂”承包制走出搞 活大企业的一条新路	(322)
后 记	(32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1984年5月10日)

随着利改税制度的完善，有效地解决了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为了进一步调动企业的积极性，把经济搞活，提高企业素质，提高经济效益，现对扩大企业自主权方面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在生产经营计划方面。企业在确保完成国家计划和国家供货合同的前提下，可以自行安排增产国家建设和市场需要的产品。在执行国家计划中，如遇供需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企业有权向主管部门提出调整计划。

二、在产品销售方面。除国家特殊规定不准自销者外，以下产品都可以自销：企业分成的产品，国家计划外超产的产品，试制的新产品，购销部门不收购的产品，库存积压的产品。

对国家统配的几种主要产品的自销作如下规定：钢材，属于国家计划内的部分可自销2%，超计划生产的全部可以自销；生铁、铜、铝、铅、锌、锡、煤炭、水泥、硫酸、浓硝酸、烧碱、纯碱、橡胶等产品，属于国家计划内的不能自

销，超计划生产的全部可以自销；机电产品，除由国家安排原材料生产的由国家调拨分配外，其余的可以由企业自销。

企业自销产品，必须单独核算、照章纳税，并严格遵守国家价格政策和财经纪律。

三、在产品价格方面。工业生产资料属于企业自销的和完成国家计划后的超产部分，一般在不高于或低于20%幅度内，企业有权自定价格，或由供需双方在规定幅度内协商定价。属于生活资料和农业生产资料，要执行国家规定价格（包括国家规定的浮动价格），但企业可用计划外自销产品与外单位进行协作。

四、在物资选购方面。对于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在订货时企业有权选择供货单位。主管订货的部门要充分考虑生产企业的要求，根据资源与运输条件进行平衡，合理安排。企业可以和供货单位签订合同，直达供应，直接结算。

五、在资金使用方面。企业可将留成所得的资金，按主管部门规定的比例，分别建立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并有权自行支配使用。前三项基金可以同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结合起来，统筹安排，合理使用。

企业折旧基金的分配，从1985年起，企业留用70%；其余30%，由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掌握。具体办法另订。

企业暂时不用的生产发展基金，可以按自愿互利的原则，通过合营、联营、补偿贸易等形式，向企业外投资，以

利于把资金用活。

企业有安排技术改造项目的权力。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着管理权限逐级下放的精神制订。

六、在资产处置方面。企业有权把多余、闲置的固定资产出租和有偿转让。其中属于上级主管部门管理的高、精、尖设备，在出租或转让时，要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出租转让所得的收益，必须用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七、在机构设置方面。企业在主管部门核定的定员编制范围内，有权按照生产的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有关部门可以根据业务工作的需要向企业提出要求，但是任何部门都不得硬性规定企业上下对口设置机构和人员配备比例。

八、在人事劳动管理方面。厂长（经理）、党委书记分别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厂级行政副职由厂长提名，报主管部门批准；厂内中层行政干部由厂长任免。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从外单位、外地区招聘技术、管理人员，并自行确定报酬。

企业可根据需要从工人中选拔干部，在任职期间享受同级干部待遇；不担任干部时仍当工人，不保留干部待遇。

厂长（经理）有权对职工进行奖惩，包括给予晋级奖励和开除处分。

企业有权根据生产需要和行业特点，在劳动部门指导下公开招工，经过考试，择优录用。有权抵制任何部门和个人违反国家规定向企业硬性安插人员。

九、在工资奖金方面。企业在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标准、工资地区类别和一些必须全国统一的津贴制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自选工资形式。

厂长有权给有特殊贡献的职工晋级，每年的晋级面，可以从目前实行的1%增加到3%。这部分工资开支计入成本。

企业对提取的奖励基金有权自主分配。

十、在联合经营方面。在不改变企业所有制形式，不改变隶属关系，不改变财政体制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参与或组织跨部门、跨地区的联合经营；有权择优选点，组织生产协作或扩散产品。

上述规定，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